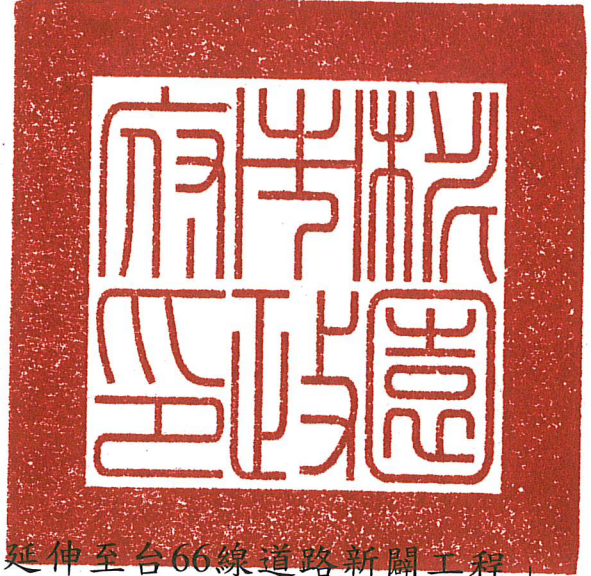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1008273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平鎮區龍慈路(都外段)延伸至台66線道路新闢工程」  
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  
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本市「平鎮區龍慈路(都外段)延伸至台66線道路新  
闢工程」用地取得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  
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2場公聽會，並聽取所有權人  
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3樓禮堂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 
)。
- 四、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  
中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(03)3322101#6755詹小  
姐。

市長鄭文燦